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803號

上　訴　人　總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忠信

被　上訴人　吳寶田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8 年度重訴字803 號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3,990,600 元（469 × 516,000 ＋7 × 283,800 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001,20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淑卿